

特製

人曹
四科

曾侯

送送財賦第
四利
孟先生
自留神

譚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由 事 文 收 續

建
字第

15137
號

別文

公函

送達 機關

財
波
一
融

別 類

件 附

准園囑將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各費款列入三十四年年度
總概算一案交蘭溪查照一由

廳

長



稿 擬 稿

李天定

弦外

李

檔 去 年 五 卅 國 民 華 中

宗 徒

第 一 章

1513

號 號

九月九日 時用印

月	日	時	校對
月	日	時	繕寫

月	月
日	日
時刻	時刻

十月八日	十月八日
時交辦	時交辦

氣

列入三十九年度	件
---------	---

附

昭

公函

准

貴廳本年十月三日廳財四特字第一一號公函囑將
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各費款一併列入二十六年
度總概算內送廳彙編茲由查中央直接補助
本廳所屬各機關費用均係臨時呈請並無固
定科目與款額茲將不能列入二十六年年度總概算
情形敘列於下(一)交通部門中央廳年撥有本省
公路養路補助費惟數字未定三十四年度交
通部公路總局曾撥養路補助費二千三百七十萬

72
元三十四年度一月申請繼續撥補迄未核准核撥
且本省各主要幹線公路已奉令移交第二第五
兩區公路局接管此後能否請得補助費尚不
能定電波與航政亦奉固定補助收入(二)農林部
份：農林部本年度補助本省糧食作物推廣費
二十九萬零四百元治蝗經費五千元推廣機構費
三十萬元惟農林部補助各項經費並非每年固定
係由部方撥以特種工作需要隨時指撥以內能否
補助至目前頗難預定(三)水利部份：三十四年度農
林部曾撥本省小型水利督導費三十萬元

五年度制未撥補以前至難預定綜上各情二十
六年度中央補助收入之數無從編列預算其准商

前由相商函復

查四馬路以此致

財政廳

廳長譚○○

小型水利管理費
三十四年度農林部
補助費省府部元
本年度分文未撥
特此注明

曾自復

志

查農林部本年度補助本府農林各項

事業經費計糧食作物推廣費三九〇〇〇元

治蝗經費五〇〇〇〇之推廣植樹費三〇〇〇〇〇元

惟農林部補助各項經費並非每年固定係因

部方按通特定工作需要隨時呈請核撥以收能

否補助費前頗難預定。

曾自復

請更

李洪生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查中央補助庫省有以撥修養費及養
路費人始無國定之救字係由庫省呈
請中央核辦且庫省有自主專辦之
公項也庫省全收支第一五五五五
及局核省此後何項多請得補助
費者不無定

國幣補助

增設收法以定補助收入熱漢

特速轉呈

會計

大札

十三

提

奉案抄請

三科主管云補助費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拾月叁日

二科核簽意見收再理當否請

會計室 李天立

李天立

湖北省政府財政廳公函

三十五年十月

二日

廳財力特字第一二八號

事由 請將由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各費款一併列入三十七年總概算內送廳彙編函請查照由

查三十六年度編製總概算要點業經省政府委員會第四

次會議通過奉 省政府省會一案第一號訓令抄發行知並由

本廳函請

貴廳於收到原函二日內就主管各項收入逐一查明數實估計編

列送廳彙編各在案惟尚有由中央各部會直接補助各機關

各項費款亟請詳編列送廳如前項收入預算案已編送而未列

補助費收入者並請將補助費收入補編預算送廳以便彙案編送

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建設廳

廳長 吳家榮 謹

15137